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和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1日按照《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术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股份419,056,3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930%。

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394,346,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00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和证明。

根据公司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取得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名，代表股份24,70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21％。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71,198,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本所经办律师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列入《通知》的议案，按《规则》及《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18,971,984 股，反对 84,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

2.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18,971,984 股，反对 84,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

3.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18,971,984 股，反对 84,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

4.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19,018,584 股，反对 37,8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

5.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18,971,984 股，反对 84,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24,625,500 股，反对 84,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4%。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18,971,984 股，反对 84,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418,971,984股，反对84,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在军

经办律师：_____
朱康榕

2022年 4月21日